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